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國際或大陸地區 學術期刊論文列名處理原則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依循，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等部會來函之原則辦理：
 - (一) 為維護國家主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必須使用「Taiwan」或「R.O.C.」，如列「China」或「Taiwan, China」則相關政府單位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補助等事宜。
 - (二) 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除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仍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教師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 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1. 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內主管，管道依序如下：論文作者、研發處、校長。
 2.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相關補助單位，例如：國科會。
 - (二) 積極要求期刊更正
 1. 論文作者應積極主動去函要求期刊更正訛誤。
 2. 如期刊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校內主管，由校方擬定立場堅定之官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
 - (三) 持續追蹤回報
 1.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2.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 四、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